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玫瑄
電話：03-5216121轉264
電子信箱：053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54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154222_ATTACH1.jpeg、376580000A_1110154222_ATTACH2.jpeg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警察局辦理「反詐著色徵件活動」案，鼓勵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學生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警察局111年10月6日竹市警刑字第1110040473號及內政部111年8月22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574號函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『識詐』(宣導教育)執行策略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辦理如下：

(一)活動宗旨：透過反詐騙著色活動，將反詐意識深植市民心中。

(二)徵件對象：本市市民並特別強化本市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學生。

(三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本(111)年10月31日(星期一)24時止。

(四)活動辦法：提供市民至公開網址(https://ssur.cc/ra9aKNyhU)或逕至該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，

學務處　111/10/13 14:27
1110004667　有附件

下載著色圖稿，上色顏料材質不拘(水彩、油彩、粉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色鉛筆……皆可)，惟不接受電腦繪圖。

(五)參與活動者，擇1張圖著色，於活動期間，將著色後成品上載至該本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留言處，並著名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」。

三、旨案「反詐著色圖」請逕上「本市學前教育網-一般公告-編號416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3 14:05:30